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7 年

1997 年 08 月 21 日第 05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*对因不在国内居住而失去居留权的外国人士
发放永居签证或永久居留权。*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现特此规定：关于第 6815/80 号法律第 51 条明文所提及的期限算法的基础，即为当事外国人士无间断地、超过两年的时间都不在国内居住。

第二条：可向该外国人士重新发放新的永居签证或授予居留权，只要当事人士在巴西系具备永居条件，并且证明其无间断地、超过两年的时间都不在国内居住，是因为要完成或实现以下事项：

- I- 完成大学学业或毕业后的学业；
- II- 专业培训；
- III- 在已受科技部承认的机构内进行科研活动；
- IV- 为巴西政府服务的专业活动。

第 1 段：签证将经由领事馆单位或巴西驻外国外交机构予以发放；又或在特例场合，亦可经由国务院外交办予以发放。

第 2 段：当外国人士已在国内合法停留时，永久居留权则可由司法部授予。

第三条：在特例场合，于上述第一条所明文规定之限期，确证是由于意外事件、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其无法回国内居住的，司法部可另行授权准予此类外国人士以永居的条件返回我国；或如有撤销其永居身份登记相关书令的，可将之废除。

第四条：根据第 6.815/80 号法律第 49 条第 1 段之明文规定，发放此类签证或是国内永久居留权的，依本《决议》行文其相关身份登记得重新办理。

第五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行生效。

委员会主席：Eduardo de Mattos Hosannah

刊于 1997 年 09 月 22 日周一发行之第 182 号《联邦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20995 页上。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